# 第四十一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補充規定

# 一、比賽時間

每場比賽開賽後逾10分鐘未到場就座者,按棄權論。

# 二、限著

1.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間提和,如對方拒絕,可要求裁判限著(註:裁判亦可按實際情况開始限著),如三十回合內並無吃子,經裁判確定,即可判和。

#### 三、待判局面的裁定

- 1. 對局中出現雙方著法循環反復一次或以上的局面,棋手可提出要求裁決。如雙方循環反復達三次或以上的著法,裁判員將立即按裁決執行(即裁判員將按有關著法判和或一方判負)。
- 如裁判員確認雙方循環反復局面已超過三次或以上,即使棋手雙方均未提出裁決要求, 裁判員亦有權根據"循環反復三次"的規定進行裁決。

# 四、計時辦法

大專及青年組、高中組及初中組採積分循環制比賽 7 輪,小學組採積分循環制比賽 9 輪。雙方各有 15 分鐘自由時間,另每走一著加 5 秒,任何一方超時作負。 (註:小學組將按情況使用計時鐘)

# 五、賽場須知

由於本比賽報名人數眾多,為了保證本次比賽順利進行,特提出以下要求,請所有老師、家長、賽員、裁判員及工作人員共同遵守。

- 1. 完成報到手續後,請各參賽者稍候片刻,大會將進行抽簽,請按編配枱號就座。
- 2. 開賽後請各老師·家長及時退場(如須拍照亦請5分鐘內退場)。
- 3. 比賽期間,同學如有問題或賽事有結果,請舉手通知裁判處理。
- 4. 請老師及家長注意學生安全,勿讓學生發生意外。
- 5. 任何情況下,裁判長有最終決定權,任何裁決經裁判長確定後其他人不得異議,如經解釋 後仍不滿者,可於日後向賽會作書面投訴,請勿在賽場內爭論不休。

#### 六、技術犯規

比賽過程中嚴格執行規則中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,每局棋賽,任何一方技術犯規兩次則判 負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,即為技術犯規:

- 1. 對局時禁止隨意離席或與任何人交談及參考任何資料,亦禁止用棋具或借助紙筆等對局面分析研究。
- 禁止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方或分散對方注意力,亦禁止一切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的言行,不得發出擾人神思之聲響或動作(例如:敲打棋子,點棋盤等)。
- 3. 賽員不得在比賽進行中閱讀任何書刊。
- 4. 在對局進行中,不得擅開棋鐘。
- 5. 提議作和經對方拒絕後,不可連續提出。
- 6. 任何違反行棋規則著法。
- 七、比賽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,由賽會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研究決定,另行通知。